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

原　　告　吳明智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陳麗文律師
被　　告　吳德松
　　吳文煌
　　吳文漢
　　吳文成
　　吳菊
　　陳美惠
　　吳靜江
　　吳芷穎
　　吳慧貞（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吳慧美（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吳慧娟（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曾浚峰（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吳修安（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吳鴻輝（即吳文鎮之承受訴訟人）
　　吳月娥
　　吳鍊翔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張百欣律師
複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
被　　告　呂美珠
　　吳英釧
　　呂鳳仙
　　張永定
　　葉宗鴻
　　葉宗輝
　　葉素芬

張黃麗華（即張永俊之繼承人）
張欣如（即張永俊繼承人）
張欣佳（即張永俊之繼承人）
張欣怡（即張永俊繼承人）
張欣伶（即張永俊之繼承人）
吳寶桂
陳旭陽（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
陳世川（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
陳宏平（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
陳天舜（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
陳天一（即陳周寶珠之繼承人）
楊文煦
楊秀滿
楊秀枝
楊秀灼
吳永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珮漩
　　馬靖敏

被　　告　黃鈺翔
　　黃建志
　　黃瑞緣
　　黃敏玲
　　宋韻平
　　宋昀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二應更正為附表二之一。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上列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二之一：

編號	共有人	新北市○○區○○段172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173號土地	新北市○○區○○段414地號土地	備註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編號23吳鍊翔於108年10月29日就系爭172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0，故編號23吳鍊翔之應有部分共計1/10。 訴外人洪茹玉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173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4，故訴外人洪茹玉之應有部分共計1/12。 訴外人洪茹玉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414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0，故訴外人洪茹玉之應有部分共計1/10。
1	吳德松	1/10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1/12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1/10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2	吳文煌	1/20	1/24	1/20	
3	吳文漢	1/20	1/24	1/20	
4	吳明智（即原告）	1/20 （於108年10月29日移轉登記予被告即編號23吳鍊翔）	1/24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1/20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5	吳文成	2/15	無	無	
6	吳菊	2/15	無	4/30	
7	陳美惠	1/20 （於108年10月29日移轉登記予被告即編號23吳鍊翔）	1/24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1/20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8	吳靜江	2/45	1/9	4/30	

（續上頁）

9	吳芷穎	4/45	2/9	無	
10	吳慧貞	無	無	公同共有4/30（編號10-15之共有人均為吳文鎮之繼承人）	
11	吳慧美	無	無		
12	吳慧娟	無	無		
13	吳修安	無	無		
14	吳鴻輝	無	無		
15	曾浚峰	無	無		
16	黃鈺翔	1/50	1/60	1/50	
17	黃建志	1/50	1/60	1/50	
18	黃瑞緣	1/50	1/60	1/50	
19	黃敏玲	1/50	1/60	1/50	
20	宋韻平	1/100	1/120	1/100	
21	宋昀芮	1/100	1/120	1/100	
22	吳月娥	公同共有3/15（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6/30（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23	吳鍊翔				
24	呂美珠				
25	吳英釧				
26	呂鳳仙				
27	張永定				
28	葉宗鴻				
29	葉宗輝				
30	葉素芬				
31	張黃麗華				
32	張欣如				
33	張欣佳				
34	張欣怡				
35	張欣伶				

（續上頁）

36	吳寶桂				
37	陳旭陽				
38	陳世川				
39	陳宏平				
40	陳天舜				
41	陳天一				
42	楊文煦				
43	楊秀滿				
44	楊秀枝				
45	楊秀灼				
46	吳永同				